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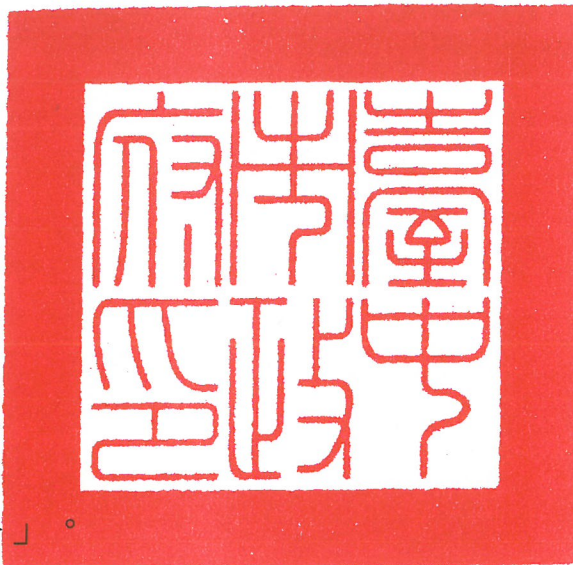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80288677號

附件：



訂定「臺中市都市計畫審議收費標準」。

附「臺中市都市計畫審議收費標準」

市長 盧秀燕

臺中市都市計畫審議收費標準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為辦理臺中市都市計畫相關審議作業，考量行政作業成本，並本於使用者或受益者付費原則，爰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臺中市都市計畫審議收費標準」，以作為臺中市都市計畫審議作業收費之執行依據。本標準共計四條，其要點如下：

- 一、訂定依據。(第一條)
- 二、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第二條)
- 三、本標準適用範圍及收費標準。(第三條)
- 四、本標準施行日期。(第四條)



臺中市都市計畫審議收費標準

名稱	說明
臺中市都市計畫審議收費標準	本自治規則名稱。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標準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自行擬定或變更細部計畫者，應依下列規定繳納審議費： 一、每案基本費用為新臺幣十萬元。 二、同一案件經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審議逾三次，自第四次起每次加計新臺幣二萬元。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準用前項規定收費： 一、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通盤檢討時，經內政部或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保留另案辦理。 二、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	一、第一項明定本標準之適用範圍及收費標準。 二、第二項準用第一項收費標準之理由如下： (一) 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通盤檢討時，經內政部或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保留另案辦理，係屬通盤檢討案之暫予保留另案辦理事項，土地權利關係人於一定期限內，依內政部規定之變更方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程序。 (二) 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所辦理之都市計畫程序，依內政部九十三年一月七日內授營都字第○九二○○九一一一號函釋，為先由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後，再由審議機關踐行都市計畫變更審議程序。 (三) 上述情況所為相關審議程序係有利於土地權利關係人，爰有準用前項規定予以收費之必要。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標準施行日期。

臺中市都市計畫審議收費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第三條 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自行擬定或變更細部計畫者，應依下列規定繳納審議費：

一、每案基本費用為新臺幣十萬元。

二、同一案件經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審議逾三次，自第四次起每次加計新臺幣二萬元。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準用前項規定收費：

一、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通盤檢討時，經內政部或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保留另案辦理。

二、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